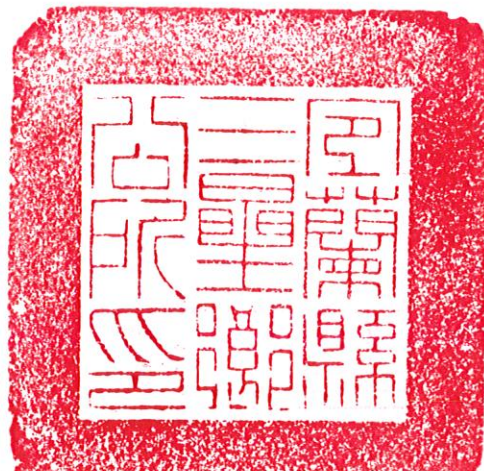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三鄉社字第113001822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第一公墓阿里段阿里史小段88-3地號榮民袁紹洲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全國殯葬管理條例第30、41條及國軍亡故官兵葬厝設施管理辦法第八條、國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113年9月30日宜處字第1130004573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三星鄉阿里段阿里史小段88-3地號。
- 二、遷葬原因:辦理早期亡故單身榮民土葬墳墓起掘骨骸安厝宜蘭軍人忠靈祠。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 四、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
- 五、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不得異議。
- 六、聯絡方式:三星鄉公所公墓管理員:03-9892018#263。
- 七、本所僅代為公告，如涉私權爭議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自負法律責任。

鄉長 李志鏞